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9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2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E 座 9 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2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7年3月23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1月8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二：

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在部分代销机构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有关代销机构沟通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自2026年5月22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续恢复将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代销机构及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956169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qcbank.com	956023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nbank.com.cn	0519-96005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zzbank.cn/	95097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rcbank.com	95313
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8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rcb.com.cn	96668
1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jrcbank.com	96008

自2026年5月22日起，下表所列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在上述代销机构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赎回、转换等业务按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各代销机构销售的具体基金份额类别、开通办理的业务类型、业务开办状态及办理程序等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E	003003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001374
华夏惠利货币A	004056
华夏惠利货币B	004251
华夏惠利货币C	011547
华夏惠利货币D	020081
华夏沃利货币A	002936
华夏沃利货币B	002937
华夏沃利货币C	019995
华夏沃利货币D	021406
华夏快线货币A	016429
华夏快线货币B	016430
华夏现金宝货币A	001077
华夏现金宝货币B	001078
华夏现金宝货币C	018033
华夏天利货币A	002894
华夏天利货币B	002895
华夏天利货币C	019637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1929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01930
华夏薪金宝货币	000645
华夏财富宝货币A	000343
华夏财富宝货币B	004201
华夏货币A	288101
华夏货币B	288201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在上述代销机构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转换等业务按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各代销机构销售的具体基金份额类别、开通办理的业务类型、业务开办状态及办理程序等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及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2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有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64,53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77519%)的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减持公司股份造成的持股比例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64,53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77519%。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57,850,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注：①本文下述部分数据表述时存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64,53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7519%；本次权益变动后，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57,850,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安排，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82,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57,850,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A股		6,682,000		0.577521%	
合计		6,682,000		0.5775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4,532,631	5.577519%	57,850,631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32,631	5.577519%	57,850,631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为：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上述法定承诺义务。除上述承诺外，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不存在作出其他特别承诺的情形。

4.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关于减持风华高科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2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较前期保持稳定，以家电、通讯及工业控制板块为主，汽车电子、人工智能、储能及低空经济等新兴市场营收占比不超过15%，未来存在市场开拓及高端产品价格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较前期保持稳定，以家电、通讯及工业控制板块为主，汽车电子、人工智能、储能及低空经济等新兴市场营收占比不超过15%，未来存在市场开拓及高端产品价格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00063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5号智造大厦D1栋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风华高科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风华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风华高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5号智造大厦D1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4,982,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6-18
合伙期限	2019-06-18 至 2029-1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国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来凯医药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来凯医药”、股票代码：2105.HK)6.39%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药捷安康”、股票代码：2617.HK)6.01%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交控科技”、股票代码：688015.SH)3.71%股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外一支基金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京津冀基金”)合计持有交控科技5.56%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轩竹生物”、股票代码：2575.HK)4.51%股份，与京津冀基金合计持有轩竹生物18.03%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京津冀基金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两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因素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安排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4,532,631	5.577519%	57,850,631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32,631	5.577519%	57,850,631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公司总股本为1,157,013,211股，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1,147,490,419股。按照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是5.041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751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持期间	减少股数(股)	减少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5/12—2026/5/19	6,682,000	0.577519%

三、相关股份的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持期间	减少股数(股)	减少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2/25—2026/5/11	14,001,400	1.210133%

注：按照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计算，减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1.22017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等证件(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64,532,631 股 持股比例： 5.577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6,682,000 股 变动比例： 0.577521% 变动后数量： 57,850,631 股 变动后比例： 4.9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6 年5月20日

关于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创新药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2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5月26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3.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互联网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5月26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关于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5.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湾创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5月26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7.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医疗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1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5月26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9.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六十五次分红，2026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2	007123	0121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3	1.0346	1.02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404,815.06	343,416.73	3,395,864.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440,481.51	34,341.68	339,586.4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1	0.043	0.065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10.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5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5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1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5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